SEP21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019230 日期：2021年9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应用力学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否决了该申请，随后在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规定提出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三、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在此，先前决定的主题是我们对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驳回。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的新事实，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所声称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即与评判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但在认定其参与同行评审活动的证据不足后，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判标准的认定。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会员资格

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我们保留并未讨论8 C.F.R. § 204.5(h)(3)(v)中的原创贡献标准，并指出即使申请人证明该标准已满足，其也不会满足初始证据要求。1

在动议中，申请人论述了与评判他人工作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具体而言，他声称我们忽视了先前提交的某些证据，并表示其正在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中的评判标准。他还请求我们审查与我们先前保留的原创贡献标准相关的所有证据，包括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

我们认定，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中的评判标准，我们撤销了关于该标准的上诉认定。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v)中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第三项标准，因此未满足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8 C.F.R. § 103.5(a)(2)。

申请人声称，基于其在[已隐去]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他在该研究中研究了[已隐去]在[已隐去]中由于[已隐去]相互作用，以及基于其在[已隐去]担任高级应用力学工程师的工作，他在该工作中参与了[已隐去]支撑件和约束装置在能源行业[已隐去]应用中的开发和商业化，从而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驳回先前的动议时，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关于其领域内原创贡献的信函。2 尽管这些信函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成就并广泛讨论了其机械工程研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行业中的潜在影响，但我们认定它们并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已在这些领域内被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被会议和期刊收录反映了该作品的原创性，但认定仅此类出版物和演示并不能证明其研究已被视为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关于Google Scholar的搜索结果indicating 其一篇论文被他人共引用七次，我们注意到其未提供任何比较数据表明其他研究者的这种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广泛评论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2 尽管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讨论了信函的抽样，但我们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与其领域内显著影响或冲击相称。关于申请人提交的众多推荐信，我们认定，尽管这些信函认可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研究生研究和专业贡献的原创性、重要性和/或预期益处，但它们未包含详细信息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已在工程领域或[已隐去]和[已隐去]行业中产生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冲击。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证据，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生产开发顾问的额外支持信、一封来自[已隐去]的额外支持信，以及与[已隐去]行业内公司和实践相关的新材料，旨在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他“ 仍然坚持认为他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并主张其对该工程计算工具——[已隐去]——的创新研究和应用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他辩称，他对[已隐去]的应用，结合其研究论文已被引用超过70次这一事实，确立了其研究在该领域得到广泛认可和应用。申请人还首次主张，所提交的证据也足以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首先要求我们“ 重新审视 ”此前已提交的文件，包括其出版物和引用历史的证据，以及多位人士讨论其研究和成就的信件。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中若干文件的副本供我们参考，并再次主张为何他认为此类文件足以证明其符合原创贡献标准。申请人进一步确认，他理解“ 上述内容已存在于记录中 ”，并表示他重新提交此类文件是“ 为方便和清晰起见 ”。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并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之前的听证中无法获得且不可能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述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虽然申请人关于其发表历史和意见信的陈述已予以注意，但申请人仍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文件供我们在动议中审查。由于该证据不符合“新”的标准，且我们已在先前的程序中对其进行了评估，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进一步考虑。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新信件以支持其动议，并主张这些信件“提供了对其贡献以及受益于[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公司不断扩大的影响的额外分析”。一封来自申请人同事[已隐去]的信件再次解释说，该公司是[已隐去]和[已隐去]发电领域的世界领先者，以及[已隐去]设施。该信件还重复了此前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开发中的作用的陈述，以及他如何在将这些[已隐去]的制造从中国的姊妹工厂转移到[已隐去]美国运营方面发挥了主要影响力。此外，[已隐去]再次将申请人参与开发自动化工具以加快[已隐去]的创建归功于他。该信件在很大程度上与为支持第一次动议而提交的此前信件相同。然而，新信件指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成就是他应用[已隐去]的结果，而该工具在他到来之前并未在[已隐去]使用过。[已隐去]还声称，申请人在开发[已隐去]中的作用使[已隐去]能够向关键[已隐去]领域的客户提供前沿且可靠的[已隐去]产品，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该信件为其结论提供了支持，即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宝贵资产，是一位高技能工程师，但他并未解释其在[已隐去]开发中的作用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已隐去]赞扬申请人在开发过程中对[已隐去]的使用，以及它在某种程度上简化了开发过程的方式。然而，他并未充分解释在开发[已隐去]（他表示必须按照行业规范和法规进行设计）中使用[已隐去]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已隐去]并未解释申请人在将[已隐去]制造从中国转移到美国中的作用在多大程度上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新信件，他是[已隐去]的客户[已隐去]之一的前项目工程师。[已隐去]再次描述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并再次提到他使用[已隐去]分析来验证其前雇主的[已隐去]设计。[已隐去]

.__ _____ __.“指出‘得知他

_____，我并不感到惊讶’

4 这是申请人提交的第三封信；[已隐去]

5 记录中包含一封此前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该信件是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

于2015年在ASME的[已隐去]上发表并展示了其“ ASME ”论文。6 [已隐去]，而[已隐去]将申请人归功于为改善[已隐去]系统的安全性做出了贡献，并提出了“ 关键建议以升级和增强[已隐去] ”，但他并未进一步解释或举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或上述研究如何实现了这些所称的安全改进，或该研究如何在行业中得到实施。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会增加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会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额外信件，但它们并未提供关于其原创研究如何已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的进一步见解。虽然这些信件再次证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加了价值并为进一步研究开辟了途径，但它们不足以确认其工作在该领域所受到的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和接受，或机械工程领域将其工作视为权威。同样，虽然我们再次承认申请人发表了上述研究并在[已隐去]的设计过程中引入了效率改进，但所提交的信件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在更广泛领域中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或任何有助于重要行业渐进式进步的研究都是8 C.F.R. § 204.5(h)(3)(v)意义上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援引此前提交的Google Scholar检索结果，主张其研究已被引用70次，这表明“ 其研究已被该领域其他专家使用并验证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互联网摘录和文章，一般性地讨论引用统计以支持该主张，并指出一篇论文或文章被引用的次数与其在特定领域的重要性和影响并不一致。

一般而言，对某篇文章的引用可以表明该领域对申请人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然而，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Google Scholar记录的引用次数证实其一篇或多篇出版物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以符合“ 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 ”水平的关注。尽管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工作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但其未充分证明其工作被该领域视为权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

6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所引论文被2015年ASME '----------.,,,,....
._____ _.I接收；然而，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或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被业界其他人实施。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附录。

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8 此外，尽管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成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尽管申请人的引用表明该领域其他人参考了其工作，但其未证明仅凭所提交的引用统计即达到8 C.F.R. § 204.5(h)(3)(v)法规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门槛。9

最后，申请人主张，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还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10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1
在动议中，申请人依据新提交的来自l I和l I的信函，指出这些信函证明其“ 是其中最负盛名的~ I专家之一的最先进工程组的首席工程师 ”。具体而言，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I I的陈述，其中他指出申请人的“ 工作对我们提供前沿且可靠的! I的能力至关重要，这确保了我们产品对美国及世界各地公司（及其客户）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申请人进一步依据I I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担任了关键角色，“ 作为会议演讲人、出版人，和/或其他杰出公司的雇员。 ”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I I的应用力学部门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将其创新研究应用于工业I 以及I I的开发。然而，记录未提供必要的规模感，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对I I作为一个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而不仅仅是对应用力学部门内执行的各个项目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某一单位或项目本身并非组织或机构，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在 ~的组织层级中职位足够高，以致对公司整体具有显著

8 例如，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题为~----------~的论文副本，并依据对该论文的引用支持其主张。然而，此前提交的来自Google Scholar的检索结果,,....---=--.,.....,,,.....,...---,-~. 表明该论文自2012年发表以来被他人共引用七次。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数据表明其他研究人员的这种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且该评论与对该领域的显著影响或冲击相称。
9 尽管我们认可所提交的关于引用价值的互联网文章和摘录，但我们认为其不具说服力。例如，一份提交材料是来自www.lucbeaulieu.com的评论文章，其似乎质疑在审查某项工作的引用时数字的价值。我们在此不认为此类证据具有证明力，因为我们面前的问题不是申请人的出版物获得的引用次数，而是其工作是否已被广泛实施或已显著影响该领域。
10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附录。
11 同上。

对公司整体的影响，而非对从事应用力学的细分部门的影响。尽管来自!!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被置于“ 领导职位 ”或“ 领导角色 ”，并在应用力学部门监督一个工程师团队，但该团队本身并非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此外，申请人在~ l任职期间所担任的确切职位未被充分界定。

同样，尽管l I的信函证明了申请人在i 应用力学部门内角色的重要性，但其是在公司特定细分部门l内特定项目的背景下作出该证明的。尽管该信函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在公司收入和创新方面均为公司带来了利润，但其未表明申请人的财务影响相对于整个组织的重要性。所提交的信息显示申请人领导了一个工程师团队开展若干项目，但该团队并非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我们也不被申请人的主张所说服，即其作为会议演讲人、出版人以及在其它组织内各种未界定角色的身份，如I t的信函所述，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公司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性地列举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担任过的所有职位，虽然值得注意，但并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此外，这一笼统主张未提供信息指明其声称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使我们无法确定此类实体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从而无法进一步评估其在每个此类组织或机构内角色的性质。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综合考虑其同事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由对申请人已发表成果的引用构成的证据以及引用统计，这些证据证明申请人一直富有成果，且其发表的数据和成果已被其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但这并不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基于这些理由，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其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C.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具体指明在我们先前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同时提交复议动议，但申请人要求我们复议先前决定的一般性请求并未具体针对我们驳回的理由，其也未试图指出或反驳该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

在此，申请人依据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特别是为证明其符合关于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而提交的新信函，作为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恭敬地不同意

对于我们先前的认定，即先前提交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标准已满足，他并未主张或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这正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却不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此外，我们的决定已全面分析并解释了动议中所涉每一项证据和论点为何不符合监管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未能处理先前的论点或证据方面存在错误。

总之，尽管申请人为支持当前动议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但他并未主张我们在驳回先前的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标准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分类资格的结论性陈述，以及其重复先前为支持上诉和先前动议而提出的论点，均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为支持当前动议所作的陈述并未直接回应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未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全部要求，故必须被驳回。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也未确立其至少满足该分类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各项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